

黄果树旅游区翁寨村庄改造提升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编制单位：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编 制 单 位：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员：龙飘

审 核 人 员：王兵

监 测 单 位：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0851-83610568

传 真:0851-83610568

邮 编:550025

地 址:贵州省贵安新区党武镇大学城贵州理工学院产业孵化园 2

号楼 B 座 6 层

表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黄果树旅游区翁寨村庄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贵州云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坤	联系人	13918351723					
建设地点	贵州省安顺市黄果树旅游区白水镇翁寨村							
项目性质	改、扩建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黄果树旅游区翁寨村庄改造提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贵州仲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3月20日					
调试时间	2025年5月8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5月14-15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485	环境保护投资	120	环境保护投资	0.6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环境保护投资	50	占总投资比例	2%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6月1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年8月1日； 6、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 8、贵州仲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黄果树旅游区翁寨村庄改造提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报告表2024年 9月； 9、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黄果树旅游区翁寨村庄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表批复[2024]122号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2024年9月，贵州仲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黄果树旅游区翁寨村庄改造提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报告表； 2024年9月19日，取得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黄果树旅游区翁寨村庄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表批复 [2024]122号							

表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范围一致。</p> <p>本项目为酒店类项目，以翁寨村庄民宿为基础，对民宿进行旧房改造，新增庭院，其余建筑完全依托现有资源进行改造包装；项目依托原有项目进行施工改造，工程量较小，对风景游赏、服务设施及居民社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不会超过贵州省相应资源利用上线，不涉及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调查范围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项目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2、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3、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4、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调查因子	<p>1、大气环境</p> <p>运营期产生食堂油烟，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气体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厕所、垃圾收集点产生恶臭气体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p> <p>2、废水</p> <p>废水不外排。污水处理后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等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放限值回用于绿化、景观用水及周边林地灌溉。</p> <p>3、噪声</p> <p>运营期产生的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p> <p>4、固废</p> <p>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处理站污泥。</p>
环境敏感目标	<p>本项目位于黄果树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建设所涉及全部为景区规划中的旅游服务区。项目的建设将丰富陡坡塘景点景观内容，有效带动周围经济、文化全面发展，实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的快速发展战略的需要。本项目建设对风景名胜区环境不会造成影响，同时促进景区基础设施的建设。</p> <p>项目周边无饮用功能的地下水及井泉分布。</p> <p>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其他”，为IV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p>
调查重点	<p>一、施工期</p> <p>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为改造项目，主体工程依托现有资源进行改造包装，项目建设改变土地利用供能较少，且大多数均为绿化，对生态系统的影响较小；</p> <p>大气环境：</p> <p>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装修废气及机械尾气；</p> <p>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土石方、建筑垃圾、装修废物、施工人员生</p>

	<p>活垃圾；</p> <p>水环境：</p> <p>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清洁废水和驶出施工场地车辆清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声环境：</p> <p>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根据同类工程阶段的类比调查，一般施工机械的声功率在80dB（A）以上。</p> <p>二、运营期</p> <p>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建设、营运过程中，项目土地利用方式的改变对区域影响相对较小；</p> <p>大气环境：</p> <p>(1) 停车场废气；</p> <p>(2) 餐饮油烟；</p> <p>(3)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p> <p>(4) 厕所、垃圾收集点、转运点恶臭；</p> <p>固体废物：</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游客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污水处理站的污泥，采取分类收集处置，由市政安排的垃圾清运公司清运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p> <p>水环境：</p> <p>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酒店住宿用水、餐饮用水、绿化用水、消防用水以及未预见用水等；</p> <p>声环境：</p> <p>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有进出车辆、泵等，噪声源强达70~80dB(A)。</p>
--	---

表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无																																														
	1、大气环境 ①有组织废气 表 3-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table border="1"><thead><tr><th>监测项目</th><th>执行标准</th><th>标准限值</th></tr></thead><tbody><tr><td>油烟</td><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td><td>2.0mg/m³</td></tr></tbody></table> ②无组织废气 表 3-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table border="1"><thead><tr><th>监测项目</th><th>执行标准</th><th>标准限值</th></tr></thead><tbody><tr><td>臭气浓度</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td><td>20 (无量纲)</td></tr><tr><td>氨</td><td>《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2/864-2022) 表 2</td><td>1.0mg/m³</td></tr><tr><td>硫化氢</td><td></td><td>0.05mg/m³</td></tr></tbody></table> 2、废水 表 3-3 废水执行标准 <table border="1"><thead><tr><th>监测项目</th><th>执行标准</th><th>标准限值</th></tr></thead><tbody><tr><td>pH 值</td><td rowspan="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及修改单</td><td>6-9 (无量纲)</td></tr><tr><td>悬浮物</td><td>10mg/L</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mg/L</td></tr><tr><td>生化需氧量</td><td>10mg/L</td></tr><tr><td>氨氮</td><td>5 (8) mg/L</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mg/L</td></tr><tr><td>粪大肠菌群</td><td>1000 个/L</td></tr><tr><td>总氮</td><td>15mg/L</td></tr><tr><td>总磷</td><td>0.5mg/L</td></tr></tbody></table> 3、噪声 表 3-4 噪声执行标准 <table border="1"><thead><tr><th>监测项目</th><th>执行标准</th><th>标准限值</th></tr></thead><tbody><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td><td>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td></tr></tbody></table>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2.0mg/m ³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20 (无量纲)	氨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2/864-2022) 表 2	1.0mg/m ³	硫化氢		0.05mg/m ³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pH 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及修改单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mg/L	动植物油	1mg/L	生化需氧量	10mg/L	氨氮	5 (8) mg/L	化学需氧量	50mg/L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总氮	15mg/L	总磷	0.5mg/L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2.0mg/m ³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20 (无量纲)																																													
氨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2/864-2022) 表 2	1.0mg/m ³																																													
硫化氢		0.05mg/m ³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pH 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及修改单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mg/L																																													
动植物油		1mg/L																																													
生化需氧量		10mg/L																																													
氨氮		5 (8) mg/L																																													
化学需氧量		50mg/L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总氮		15mg/L																																													
总磷		0.5mg/L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非污染生态型建设项目，因此不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表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黄果树旅游区翁寨村庄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见附图1)	项目位于黄果树旅游区白水镇翁寨村，建设场地位于翁寨村庄旧址。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05.651626°北纬26.027884°：距安顺市中心约46公里。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栋酒店大堂（一层）、41间客房（包含两栋集中式客房（3层共31间）和10间布依特色独立客房）、户外野奢营地、一个游泳池、一栋亲子中心、一个停车场、户外活动平台及林间休憩区、厨房、办公室、员工休息室以及设备房等其他配套设施，总占地面积约100亩，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本次改造用地面积7939m²，建筑面积5100m²），不新增占地，对翁寨村庄以精品民宿项目定位进行改造，共有房间41间。

2、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4-1。

表4-1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住宿区	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含一期、二期区域。	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	无
	户外野奢营地休闲区	用于客人休闲观光（分别设置接待区游泳池、餐厅、厨房、咖啡厅、露营休闲区等），占地面积1901平方米。	游泳池、餐厅、厨房、咖啡厅、露营休闲区等，占地面积1901平方米。	无
	亲子中心	用于亲子活动，占地面积150平方米。	亲子中心，占地面积150平方米。	无
附属工程	停车场	共设置35个机动车停车位及15个非机动车停车位，主要集中在酒店入口处和休闲区两处，采用生态停车场。	35个机动车停车位及15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无
	公共厕所	在旅游交通道路上设立旅游公厕1座，每座面积不低于150平方米。	没有设置室外公共厕所	有变化
	垃圾收集站	位于入口附近，收集站设计占地面积120m ² ，收集并转运场内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站占地120m ² ，垃圾转运站2个，占地450m ²	无
	垃圾转运站	2个，每个垃圾转运站设计占地面积45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景区内规划的饮用水由景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用水由景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无
	排水	场内各人员密集处设置公厕，并建设污水收集管道。	场内各人员密集处设置厕所，并建设污水收集管道。	无
	供电	景区电力线路由当地引入。	景区电力线路由当地引入。	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酒店及餐厅食堂油烟采用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沿油烟管	酒店及餐厅食堂油烟采用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沿油烟管	无

		道引致屋顶排放，净化效率不低于 75%；民宿及别墅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通过楼内专用排烟道引致屋顶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日清，整个垃圾的收集、运输过程，操作应该封闭。加强对公厕的管理，做到公厕的干净整洁，加强通风，防止产生恶臭气体。	道引致屋侧排放，油烟排放达标	
	废水治理	污、废水经过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放限值回用标准后用于道路浇洒、绿化、景观用水，剩余用于附近林地浇灌。	污、废水经过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放限值	无
	噪声防治	科学组织道路网络，完善交通设施布局，降低交通噪声污染，在噪声源周围设置绿带，形成隔声带；强化交通管理措施，限制某些车辆通行和汽车最高时速，实行经济对策，制定噪声违章收费制度，强化违反交通规则罚款制度；加强对施工噪声源的监督管理，推广使用低噪声机械；加强城市绿化，在主要交通干道两侧和小区周围多种植高大乔木和灌木相间的绿化隔离带，净化空气和降低交通噪声的影响。	设置围挡、加强绿化、车辆进出限速、禁鸣	无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餐厅垃圾密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干化处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

表 4-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变化情况
1	占地面积	m ²	7939		无
2	建筑面积	m ²	5100		无
3	客房	间	52		减少 11 间
4	停车场	m ²	1600	共 50 个	30 个划线车位
5	绿化	%	45		无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经现场调查和相关资料，项目建设内容客房和停车场车位数减少，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由 30m³/d 变更为 40m³/d，对环境影响减小，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该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40\text{m}^3/\text{d}$ 。项目各类废水经项目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放限值回用标准后用于道路浇洒、绿化、景观用水，剩余用于附近农业浇灌。其中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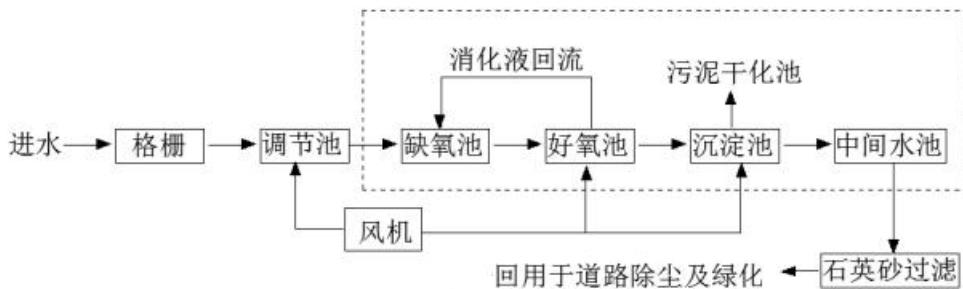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废水经机械格栅去除污水中大颗粒固体物，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内设置曝气搅拌系统以防污染物沉淀，同时能对污水起着均值作用，并对污水起着一定的预曝气效果，保证了后续处理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能减轻后续处理系统的处理负荷。

生化处理部分采用接触氧化法处理工艺。采用缺氧池对污水进行处理，厌氧处理后进入好氧池中处理，好氧处理后废水进入竖流式沉淀池中进行沉淀处理，去除不溶性物质，沉淀池出水进入中间水池由中间水泵提升至石英砂过滤器，进一步净化水质，经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放限值回用标准后用于道路浇洒、绿化、景观用水，剩余用于附近农业浇灌。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表 4-2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处理措施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施工期	施工场地	合理施工组织设计；使用商品混凝土；场地进行洒水，渣土等密闭运输；场地周边设置 2.0m 以上围挡	4.0	
	施工车辆	加强日常维护，限制车速	3.8	
	施工场地	加强通风	4.5	
大气污染物	垃圾收集点、公厕化粪池等环保设施	应定期对垃圾收集点、公厕、清化粪池及邻近地区进行药物喷洒；每天对场地进行清扫、清洗，消杀灭菌。垃圾收集点、公厕内外都要定期打药消灭蚊蝇和长年放置诱捕器。	4.0	
	停车场	加强管理，合理设置指示牌，减少汽车怠速行驶等措施减少停车场汽车尾气排放。	2.5	

		食堂	安装净化率 85%以上油烟净化器，通过排烟道高出楼顶 1.5m 以上排放。	3.1		
水污染 物	施工期	基坑废水	沉淀后全部回用	2.1		
		施工废水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2.2		
		施工人员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附近农肥	2.0		
	运营期	生活污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6.0	
噪 声 治 理	施工期	施工机械	设置临时围挡	1.6		
		噪声	施工机械设置减震垫及其基座	1.3		
	运行期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设备、游客	对产噪声设备采取以上减振、隔声、消声等方法进行综合治理，能够使受其影响的外部环境噪声得到有效控制，确保场界噪声值达标。项目噪声源在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绿化	1.0		
固 废 治 理	施工期	废弃材料	废料	0.8		
		施工人员	沉渣	4.0		
		场地开挖	弃土石方	3.0		
	运行期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箱)，定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5.0		
		餐饮垃圾	经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集中收集后，交由餐饮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者定期清运	3.0		
		处理设施 污泥	脱水干化之后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1		
		废机油等	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妥善贮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2		
		枯枝落叶	尽量将落叶拢在大树根部，通过土壤降解，然后被树根吸收做养分，不能做养分部分由负责的工作人员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运至指定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1.5		
生态保护		设置野生动植物保护警示牌、生态保护宣传牌、	1.4			
		表土剥离、养护、表土回覆、植被恢复	1.0			
绿化		/	17			
总计			87.1			

注：水土保持费用、进场道路硬化、土地复垦费用未计入环保费用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营运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风景区的公路、游道设施建成后，游客的游览按固定的游览线路进行，不允许游客进入敏感区，以此保护动植物的栖息地和生存区域；其次，项目的绿化、美化建设工程将使一些动物种类及数量有所增加。

(2) 加强绿化，选取常绿、花期长的植物，降低项目产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 (3) 加强对评价区域内现有喀斯特森林现有植被的有效保护，加强森林病虫害的防治，强化对现有森林的管理。
- (4) 旅游垃圾日产日清，并及时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存，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小。
- (6) 制定旅游区环境保护制度，以推进全区生态旅游模式的逐步形成和完善。
- (7) 搞好景观生态保护的宣传工作，提高居民和游客的生态保护意识。
- (8)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40\text{m}^3/\text{d}$ ），对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放限值。
- (9) 客房和停车场车位数减少，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影响减小。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原文抄录）

一、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黄果树旅游区白水镇翁寨村，拟建场地位于翁寨村庄旧址。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05.651626° 北纬26.027884°，距安顺市中心约46公里。项目建有一栋酒店大堂（一层）、41间客房（包含两栋集中式客房（3层共31间）和10间布依特色独立客房）、户外野奢营地、一个游泳池、一栋亲子中心、一个停车场、户外活动平台及林间休憩区、厨房、办公室、员工休息室以及设备房等其他配套设施，总占地面积约100亩，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本次改造用地面积7939m²，建筑面积5100m²），不新增占地，对翁寨村庄以精品民宿项目定位进行改造，共有房间41间。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要求；项目区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地下水质量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源防治措施

（1）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和施工固体废物。施工扬尘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施工废水若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施工固体废物若处置不当，会占用土地并影响景观。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清洁废水和驶出施工场地车辆清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对于施工工具清洗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SS，由于产生量较小，主要集中在下班时产生，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在施工场地出口处设置过水浅池，对驶出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冲洗，禁止车辆带泥上路。

对于驶出车辆的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和少量的石油类，环评要求项目施工期间应加强驶出车辆冲洗废水的收集处理，冲洗废水必须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车辆冲洗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根据同类工程阶段的类比调查，一般施工机械的声功率在 80dB (A) 以上。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土石方、建筑垃圾、装修废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土石方

拟建项目总挖方共 2 万 m³，回填土石方量 2.0 万 m³，无弃方产生，由于项目南侧较低，需要大量土石填方，能消纳本项目的土石方。

剥离的表土在拟建项目场地设置临时表土暂存场，待项目完工后用于场地的绿化覆土。本项目根据地块的地形，项目低洼处设置表土临时土场，表土堆场应设置排水沟，待施工完毕用作后期的绿化覆土。

（2）建筑垃圾

根据该项目建设内容，建筑垃圾主要成份为废弃的沙土石、水泥、木屑、碎木块、弃砖、废金属、水泥袋等。建筑垃圾采取分类收集，废金属、水泥袋等能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后卖给当地废品回收站，不可回收利用的回填于项目区低洼处填埋，不外运。

（3）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人•d 计算，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天为 25kg。采取垃圾集中统一收集后，及时清运到环卫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4）装修垃圾

装修期间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垃圾，其中的油漆、涂料容器等固体废物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避免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由于本项目紧靠白水河，为保护白水河在施工期间水质不受到影响。项目在施工期间禁止在河道旁堆放废弃土石方及其他建筑垃圾，要对工作人员做好思想工作，严禁向河道丢生活垃圾。

（2）运营期

运营期废气为停车场废气、餐饮油烟、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汽车尾气属于无规律间歇性排放，且量少，对项目区空气环境影响较小；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 NH₃ 和 H₂S，通过采取以下措施，让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

- a、污水处理设备设置为地埋式；
- b、对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管理，随时保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营；
- c、在院子内以及诊所内多设置一些具有吸附气体强的盆栽植物。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酒店住宿用水、餐饮用水、绿化用水、消防用水以及未预见用水等。废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40m³/d（处理工艺生物接触氧化），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放限值用于道路浇洒、绿化、景观用水，剩余用于附近林地浇灌。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有进出车辆、泵等，噪声源强达 70~80dB(A)。在加工生产过程设备运行中，对周边环境会造成噪声污染。由于项目生产设备布置在封闭的厂房内，厂区又建设有围墙，具有一定的隔音效果，在高噪声设备装置隔音罩以及减震设施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游客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污水处理站的污泥，采取分类收集处置，市政安排的垃圾清运公司清运处置（详见附件3），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各级环境保护执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表批复〔2024〕122号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黄果树旅游区 翁寨村庄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云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黄果树旅游区翁寨村庄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基本信息

项目位于黄果树旅游区白水镇翁寨村，建设内容及规模：一栋酒店大堂（一层）、52间客房（包含两栋集中式客房（3层共34间）和18间布依特色独立客房）、户外野奢营地、一个游泳池、一栋亲子中心、一个停车场、户外活动平台及林间休憩区、厨房、办公室、员工休息室以及设备房等其他配套设施，总占地面积约100亩，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本次改造用地面积7939平方米，建筑面积5100平方米），不新增占地，对翁寨村庄以精品民宿项目定位进行改造，共有房间52间。此次项目内容主要以翁寨村庄民宿为基础，对民宿进行旧房改造，新增庭院，其余建筑完全依托现有资源进行改造包装。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

— 1 —

第一类鼓励类第三十四条旅游业第2小条旅游新业态，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黄果树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1996-2010)》、《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风景名胜区条例》、《贵州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黄果树旅游区管委会2024年6月对项目作出风景名胜区行政许可《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黄果树翁寨村提升改造项目在黄果树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原址改造的意见》(黄管委函〔2024〕54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减缓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本项目不在施工场地设置食宿，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生活污水主要为如厕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在装修期间，加强室内通风换气，严格选用装修材料；设置必要的防尘硬件措施，通过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行驶速度、物料密闭运输、加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维修保养等措施，防止扬尘(粉尘)污染。优化施工方案设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控制噪声污染。生活垃圾统一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处置，妥善处置；装修期间产生的油漆、涂料容器等固体废物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二) 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按照“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站（规模 30m³/d，工艺生物接触氧化），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排放限值后用于道路浇洒、绿化、景观用水，不设排污口。待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停车场周边和污水处理站加强绿化措施，为防止酒店内成为蚊蝇、病菌的孳生地，应定期对垃圾收集点、厕所、化粪池及邻近地区进行药物喷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使用清洁能源电和天然气。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强度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饮垃圾单独收集后委托有餐饮垃圾处理能力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脱水机干化处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你公司(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安顺市生态环境局黄果树旅游区分局负责。



抄送:安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顺市生态环境局黄果树旅游区分局,贵州仲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印发

共10份

— 4 —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 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 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 期	生态影响	严控工程占地，实行标桩立界，优化工程设计；采取水土流失保护措施、及时复绿；保护周边植被；施工结束后整治裸露地表并绿化；	已落实，实行标桩立界，优化设计、及时复绿等措施	施工期噪声得到有效控制，未造成扰民事件；污染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废气：设置围挡；洒水降尘；四级以上大风停止作业；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覆盖或洒水；	已落实，设施围挡，洒水降尘、及时清运垃圾	
		废水：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出口设置过水浅池，冲洗废水沉淀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定期清掏。	已落实，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由化粪池处理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围障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限速、禁鸣；	已落实，车辆进出低速、禁鸣	
	社会影响	固体废物：土石方单独堆放，用于绿化覆土；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垃圾进行分类，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	
运营 期	生态影响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及绿化；制定旅游区环境保护制度，规范游客行为；搞好景观生态保护宣传，提高环保意识。	已落实，加强绿化，绿化率能达到 45%	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有效，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废水、大气、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固废日产日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污染影响	废气：加强绿化；餐饮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已落实，油烟净化器正常运作	
		废水：废水经隔油池、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 放；	已落实，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达标，回用于道路浇洒、绿化、景观用水，剩余用于附近林地浇灌。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加强场内绿化，设置围墙。</p>	已落实，噪声得到有效控制，监测结果达标	
	<p>固体废物：设置分类收集箱，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密闭收集，市政安排的垃圾清运公司清运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经脱水干化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p>	已落实，固体废物日产日清，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社会影响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工程占地、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通过采取严控工程占地、优化设计、取土回填、水土流失防治、植被保护等措施，有效减少了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修复，植被恢复良好，水土流失得到控制，对野生动物栖息地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如扬尘控制、废水处理、噪声控制、固废分类处置等，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	施工期对周边居民的生活造成了一定干扰，如噪声、扬尘等。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尘降噪措施、加强沟通等，减少了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未发生重大环境投诉事件，社会影响良好。
运营期	生态影响	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污染物排放对生态系统的影响。通过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绿化，保护喀斯特森林植被和生物多样性，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生态系统保持稳定。
	污染影响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如油烟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固废分类处置等，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	运营期项目的建成带动了当地旅游业的发展，增加了就业机会，完善了旅游服务设施，提升了旅游体验，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社会影响良好。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国家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要求。

2、所有监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程分析仪器均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

3、分析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4、为样品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监测过程中每批样品分析时同时做全程序空白试验，并控制空白试验值，同时测定质控样品等控制措施，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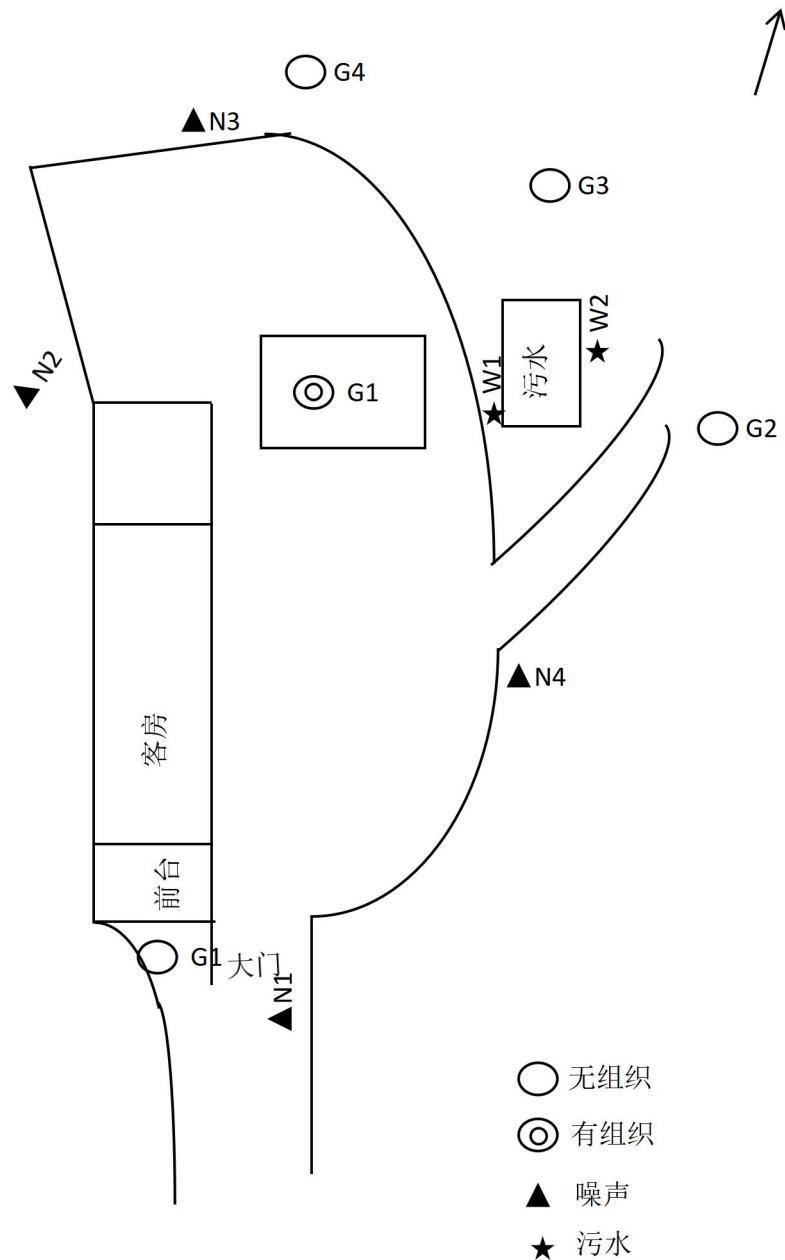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规定的要求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监测布点示意图如下图：



监测布点示意图

验收监测期间质控措施如下（详见附件 2）：

现场采样过程中，每批次 10% 的平行样品，每批次低于 10 个样品的至少做 1 个平行样。监测结果如下：

表 8-1 现场平行样品检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YQX20252712030101Px	163
氨氮	mg/L	YQX20252712030101Px	26.0
总磷	mg/L	YQX20252712030101Px	2.74
总氮	mg/L	YQX20252712030101Px	32.0
化学需氧量	mg/L	YQX20252712030104Px	161
氨氮	mg/L	YQX20252712030104Px	26.2
总磷	mg/L	YQX20252712030104Px	2.73
总氮	mg/L	YQX20252712030104Px	33.1

空白样品：每批次实验室内检测带上空白样品，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检出限；监测结果如下：

表 8-2 实验室内部空白样检测结果评价表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单位	分析结果	标准要求	结果评价
实验室（空白样）	化学需氧量	mg/L	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氨氮	mg/L	0.02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总磷	mg/L	0.0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总氮	mg/L	0.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注：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现场采样过程全程序空白样监测结果如下：

表 8-3 全程序空白样检测结果评价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结果评价
YQX2025271203Q01	化学需氧量	mg/L	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总磷	mg/L	0.0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总氮	mg/L	0.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YQX2025271203Q02	化学需氧量	mg/L	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总磷	mg/L	0.0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总氮	mg/L	0.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表九 验收监测内容

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15 日对黄果树旅游区翁寨村庄改造提升项目进行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如下：

表 9-1 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3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4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N1	噪声	2 次/天，昼夜各一次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N2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N3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N4		
油烟	油烟净化器进口	油烟	5 次/天，监测 2 天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5 次/天，监测 2 天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粪大肠菌群、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3 次/天，监测 2 天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粪大肠菌群、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3 次/天，监测 2 天

注：pH、水温、粪大肠菌群现场测定。

表 9-2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监测分析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期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温度计 YQX-310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SX751 型 YQX-196	2025 年 7 月 14 日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YQX-036	2025 年 7 月 21 日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YQX-177	2025 年 7 月 21 日
			溶解氧测定仪 YQX-122	2025 年 7 月 21 日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YQX-01	2027年8月27日
			消解仪 YQX-191	2025年9月14日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酶底 HJ1001-2018	10MPN/L	恒温培养箱 YQX-223	2025年7月14日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MAI-50G 红外测油仪 YQX-031	2025年7月14日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218	2025年7月14日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218	2025年7月14日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026	2025年7月14日

表 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dB	检测仪器 及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	AWA5688 YQX-229	2026年1月15日

表 9-3 油烟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dB	检测仪器 及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油烟	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食业油烟的采样与分析方法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YQX-197	2025年7月14日

表 9-5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监测分析仪器 及编号	检定/校准 有效期
氨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218	2025年7月14日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 (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028	2025年7月14日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

表 9-6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污水监测结果 (2025.5.14)

监测编号	单位	YQX202527120301			最大值
		01	02	03	
水温	°C	18.8	19.0	18.9	19.0
pH 值	无量纲	7.21	7.25	7.24	7.21-7.25
生化需氧量	mg/L	64.1	69.3	69.7	69.7
化学需氧量	mg/L	167	175	164	175
悬浮物	mg/L	164	150	154	164
氨氮	mg/L	25.9	26.2	26.3	26.3
总磷	mg/L	2.76	2.72	2.76	2.76
总氮	mg/L	32.3	32.5	32.0	32.5
动植物油类	mg/L	0.67	0.58	0.54	0.67
粪大肠菌群	MPN/L	$>2.4 \times 10^4$	$>2.4 \times 10^4$	$>2.4 \times 10^4$	$>2.4 \times 10^4$

注：进口不做评价。

表 9-7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污水监测结果 (2025.5.15)

监测编号	单位	YQX202527120301			最大值
		04	05	06	
水温	°C	19.2	19.1	19.1	19.2
pH 值	无量纲	7.22	7.22	7.23	7.22-7.23
生化需氧量	mg/L	59.3	69.5	60.5	69.5
化学需氧量	mg/L	157	173	153	173
悬浮物	mg/L	144	160	158	160
氨氮	mg/L	26.3	26.3	26.9	26.9
总磷	mg/L	2.71	2.72	2.76	2.76
总氮	mg/L	32.8	32.4	33.5	33.5
动植物油类	mg/L	0.71	0.77	0.69	0.77
粪大肠菌群	MPN/L	$>2.4 \times 10^4$	$>2.4 \times 10^4$	$>2.4 \times 10^4$	$>2.4 \times 10^4$

注：进口不做评价。

表 9-8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水监测结果 (2025.5.14)

监测编号	单位	YQX202527120302			最大值	三级标准
		01	02	03		
水温	°C	18.3	18.2	18.4	18.4	/
pH 值	无量纲	7.06	7.09	7.07	7.06-7.09	6-9
生化需氧量	mg/L	3.4	2.7	3.9	3.9	10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0	14	14	50
悬浮物	mg/L	4L	4L	5	5	10
氨氮	mg/L	0.278	0.267	0.258	0.278	5 (8)
总磷	mg/L	0.09	0.10	0.09	0.10	0.5
总氮	mg/L	7.24	7.17	7.07	7.24	15
动植物油类	mg/L	0.60	0.46	0.55	0.60	1
粪大肠菌群	MPN/L	61	72	72	72	1000

注: 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2、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表 9-9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水监测结果 (2025.5.15)

监测编号	单位	YQX202527120302			最大值	三级标准
		04	05	06		
水温	°C	18.8	18.7	18.7	18.8	/
pH 值	无量纲	7.16	7.14	7.13	7.13-7.16	6-9
生化需氧量	mg/L	3.4	3.5	3.2	3.5	10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3	11	13	50
悬浮物	mg/L	4	5	4L	5	10
氨氮	mg/L	0.267	0.269	0.257	0.269	5 (8)
总磷	mg/L	0.09	0.09	0.09	0.09	0.5
总氮	mg/L	7.26	7.17	7.30	7.30	15
动植物油类	mg/L	0.55	0.49	0.54	0.55	1
粪大肠菌群	MPN/L	63	62	31	63	1000

注: 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2、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污水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
 此次所测指标的监测结果均达到标准限值, 进口不评价;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025.5.1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编号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温度 (°C)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上风向 G1	YQX20252712040101	0.04	0.002	<10	19.9	1.0	SE	89.40
	YQX20252712040102	0.04	0.002	<10	20.1	1.2	SE	89.33
	YQX20252712040103	0.04	0.002	<10	20.3	0.9	SE	89.31
	YQX20252712040104	0.03	0.001	<10	22.3	1.1	SE	89.17
下风向 G2	YQX20252712040201	0.06	0.004	<10	19.9	1.0	SE	89.40
	YQX20252712040202	0.06	0.006	<10	20.1	1.2	SE	89.33
	YQX20252712040203	0.06	0.005	<10	20.3	0.9	SE	89.31
	YQX20252712040204	0.06	0.007	<10	22.3	1.1	SE	89.17
下风向 G3	YQX20252712040301	0.06	0.004	<10	19.9	1.0	SE	89.40
	YQX20252712040302	0.07	0.006	<10	20.1	1.2	SE	89.33
	YQX20252712040303	0.06	0.004	<10	20.3	0.9	SE	89.31
	YQX20252712040304	0.06	0.006	<10	22.3	1.1	SE	89.17
下风向 G4	YQX20252712040401	0.07	0.004	<10	19.9	1.0	SE	89.40
	YQX20252712040402	0.07	0.005	<10	20.1	1.2	SE	89.33
	YQX20252712040403	0.06	0.004	<10	20.3	0.9	SE	89.31
	YQX20252712040404	0.07	0.006	<10	22.3	1.1	SE	89.17
最大值		0.07	0.007	<10	/	/	/	/
标准限值		1	0.05	20	/	/	/	/
判定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注：氨、硫化氢参照《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用“<+检出限”表示。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025.5.1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编号	氨(mg/m^3)	硫化氢(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气压(kPa)
上风向 G1	YQX20252712040105	0.04	0.002	<10	17.8	1.2	SE	89.59
	YQX20252712040106	0.03	0.002	<10	19.2	1.0	SE	89.45
	YQX20252712040107	0.03	0.001	<10	21.3	1.1	SE	89.22
	YQX20252712040108	0.03	0.002	<10	22.4	0.9	SE	89.15
下风向 G2	YQX20252712040205	0.06	0.006	<10	17.8	1.2	SE	89.59
	YQX20252712040206	0.06	0.005	<10	19.2	1.0	SE	89.45
	YQX20252712040207	0.06	0.003	<10	21.3	1.1	SE	89.22
	YQX20252712040208	0.06	0.007	<10	22.4	0.9	SE	89.15
下风向 G3	YQX20252712040305	0.06	0.006	<10	17.8	1.2	SE	89.59
	YQX20252712040306	0.08	0.005	<10	19.2	1.0	SE	89.45
	YQX20252712040307	0.07	0.004	<10	21.3	1.1	SE	89.22
	YQX20252712040308	0.07	0.007	<10	22.4	0.9	SE	89.15
下风向 G4	YQX20252712040405	0.06	0.005	<10	17.8	1.2	SE	89.59
	YQX20252712040406	0.06	0.004	<10	19.2	1.0	SE	89.45
	YQX20252712040407	0.06	0.003	<10	21.3	1.1	SE	89.22
	YQX20252712040408	0.06	0.007	<10	22.4	0.9	SE	89.15
最大值		0.08	0.007	<10	/	/	/	/
标准限值		1	0.05	20	/	/	/	/
判定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注: 氨、硫化氢参照《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用“<+检出限”表示。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参照《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所测指标的监测结果均达到标准限值;

表 9-1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黄果树旅游区翁寨村庄改造提升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黔鼎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测量地点	厂界			
测量日期/时间	2025年5月14日	测量时间		昼间、夜间
气象条件	昼间: 温度: 21.4°C 夜间: 温度: 18.3°C	相对湿度: <68.7%		风速: <1.2m/s
监测仪器、编号及校准	声级计 (AWA5688) YQX-229、声校准计 YQX-282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93.8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监测人员	刘千、黎苗	监测时段	测定结果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N1	YQX20252712080101	12:51-13:01	51.7	60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N2	YQX20252712080201	13:05-13:15	52.1	60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N3	YQX20252712080301	13:20-13:30	53.1	60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N4	YQX20252712080401	13:34-13:44	52.7	60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N1	YQX20252712080102	23:12-23:22	43.7	50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N2	YQX20252712080202	23:25-23:35	44.8	50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N3	YQX20252712080302	23:40-23:50	43.3	50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N4	YQX20252712080402	23:54-00:04	43.8	50
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声级计校准前后相差 0dB, 小于 0.5dB, 监测结果有效。				

表 9-1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黄果树旅游区翁寨村庄改造提升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黔鼎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测量地点	厂界			
测量日期/时间	2025年5月15日	测量时间		昼间、夜间
气象条件	昼间: 温度: 22.1°C 夜间: 温度: 19.6°C	相对湿度: <68.2%		风速: <1.1m/s
监测仪器、编号及校准	声级计 (AWA5688) YQX-229、声校准计 YQX-282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93.8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监测人员	刘千、黎苗	监测时段	测定结果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N1	YQX20252712080103	12:50-13:00	51.7	60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N2	YQX20252712080203	13:06-13:16	51.1	60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N3	YQX20252712080303	13:22-13:32	52.3	60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N4	YQX20252712080403	13:36-13:46	51.6	60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N1	YQX20252712080104	23:07-23:17	44.5	50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N2	YQX20252712080204	23:22-23:32	43.6	50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N3	YQX20252712080304	23:37-23:47	43.9	50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N4	YQX20252712080404	23:50-00:00	44.1	50
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声级计校准前后相差 0dB, 小于 0.5dB, 监测结果有效。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 Leq 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9-14 油烟监测结果表 (2025.5.1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编号	实测排放 浓度 (mg/m ³)	基准风量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 量(m ³ /h)	烟气流 速(m/s)	标杆流 量(m ³ /h)	烟温 (℃)
油烟净化器 出口	YQX20252712050101	0.306	0.128	6854	11.9	4857	41.4
油烟净化器 出口	YQX20252712050102	0.298	0.118	6509	11.3	4591	42.2
油烟净化器 出口	YQX20252712050103	0.290	0.114	6451	11.2	4544	42.5
油烟净化器 出口	YQX20252712050104	0.306	0.117	6287	10.9	4421	42.8
油烟净化器 出口	YQX20252712050105	0.317	0.131	6797	11.8	4776	43.1
最大值		0.131	/	/	/	/	/
标准限值		2.0	/	/	/	/	/
判定结果		合格	/	/	/	/	/

注: 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的采样与分析方法; 烟囱高度为 5m; 实际灶头 4 个; 对应排气灶面积为 9.02m², 基准灶头数为 8.2。

$$C_{\text{基}} = C_{\text{测}} \times \frac{Q_{\text{测}}}{nq_{\text{基}}}$$

油烟排放浓度计算公式:

式中: $C_{\text{基}}$: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时的排放浓度 (mg/m³) ;

$Q_{\text{测}}$: 实测排风量 (m³/h) ;

$C_{\text{测}}$: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

$q_{\text{基}}$: 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 大、中、小型均为 2000m³/h;

n : 折算的工作灶头数, 8.2 个。

表 9-15 油烟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编号	实测排放 浓度 (mg/m ³)	基准风量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 量(m ³ /h)	烟气流 速(m/s)	标杆流 量(m ³ /h)	烟温 (℃)
油烟净化器 出口	YQX20252712050106	0.306	0.127	6797	11.8	4815	4238
油烟净化器 出口	YQX20252712050107	0.318	0.134	6912	12.0	4894	43.1
油烟净化器 出口	YQX20252712050108	0.312	0.133	6970	12.1	4927	43.4
油烟净化器 出口	YQX20252712050109	0.301	0.126	6854	11.9	4837	43.5
油烟净化器 出口	YQX20252712050110	0.326	0.132	6624	11.5	1671	43.4
最大值		0.134	/	/	/	/	/
标准限值		2.0	/	/	/	/	/
判定结果		合格	/	/	/	/	/

注：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的采样与分析方法；烟囱高度为 5m；实际灶头 4 个；对应排气灶面积为 9.02m²，基准灶头数为 8.2。

$$C_{\text{基}} = C_{\text{测}} \times \frac{Q_{\text{测}}}{nq_{\text{基}}}$$

油烟排放浓度计算公式：

式中：C_基：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时的排放浓度 (mg/m³)；

Q_测：实测排风量 (m³/h)；

C_测：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q_基：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³/h；

n：折算的工作灶头数，8.2 个。

油烟参照《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的采样与分析方法，所测指标的监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

表十 调查结论及建议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黄果树旅游区白水镇翁寨村，拟建场地位于翁寨村庄旧址。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05.651626° 北纬26.027884°：距安顺市中心约46公里。项目建有一栋酒店大堂（一层）、41间客房（包含两栋集中式客房（3层共31间）和10间布依特色独立客房）、户外野奢营地、一个游泳池、一栋亲子中心、一个停车场、户外活动平台及林间休憩区、厨房、办公室、员工休息室以及设备房等其他配套设施，总占地面积约100亩，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本次改造用地面积7939m²，建筑面积5100m²），不新增占地，对翁寨村庄以精品民宿项目定位进行改造，共有房间41间。

2、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有效落实，污染物治理施舍运行稳定，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3、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酒店住宿用水、餐饮用水、绿化用水、消防用水以及未预见用水等，污水排至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40m³/d（处理工艺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排放限值回用标准后用于道路浇洒、绿化、景观用水，剩余用于附近林地浇灌。

5、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运营期主要废气主要为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臭气和餐饮区油烟，化粪池、垃圾收集点，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NH₃和H₂S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中的排放浓度标准要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大气稀释、加强绿化等措施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6、声环境保护调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社会噪声，水泵和空调等设备噪声经隔声、防震、绿化等措施后，其场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对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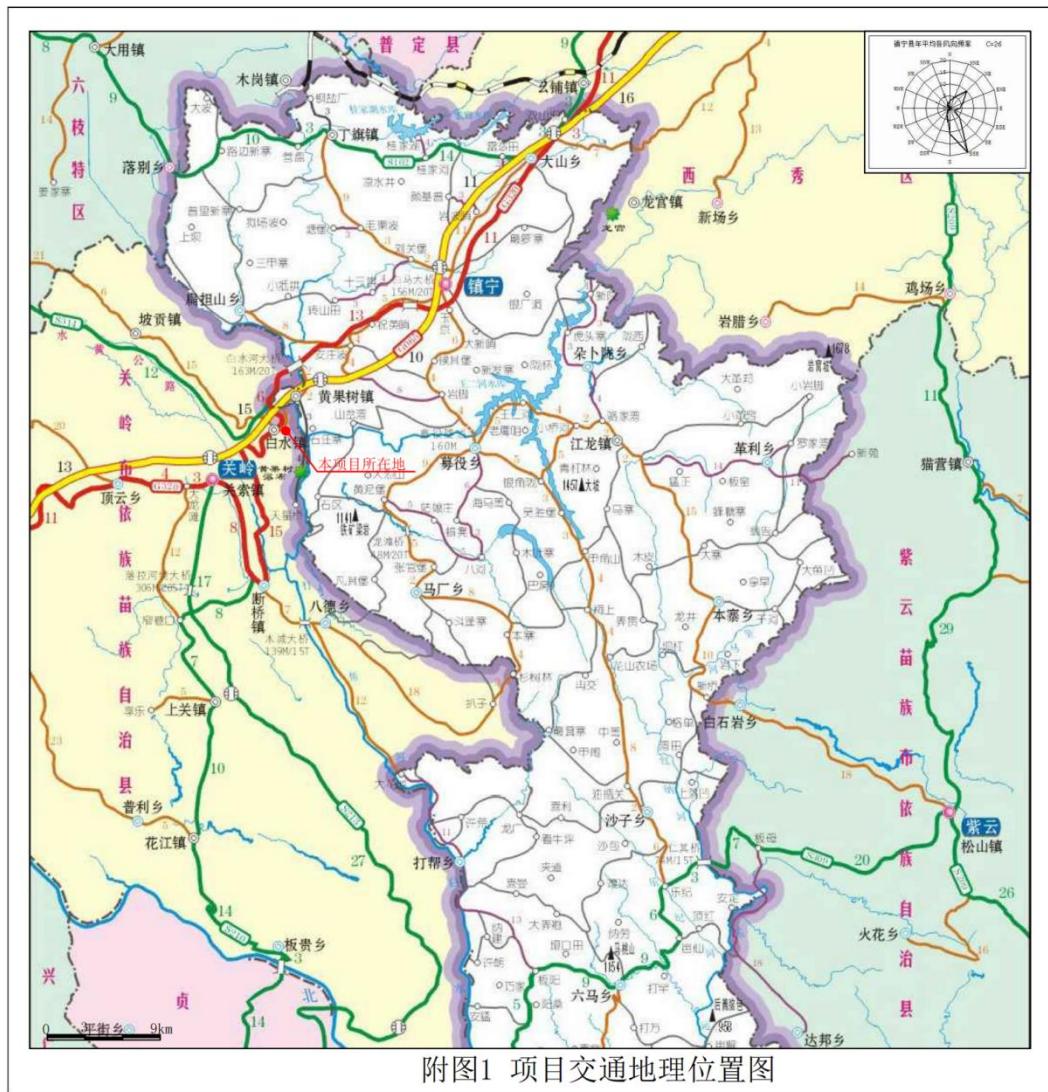
7、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游客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污水处理站的污泥，采取分类收集处置，市政安排的垃圾清运公司清运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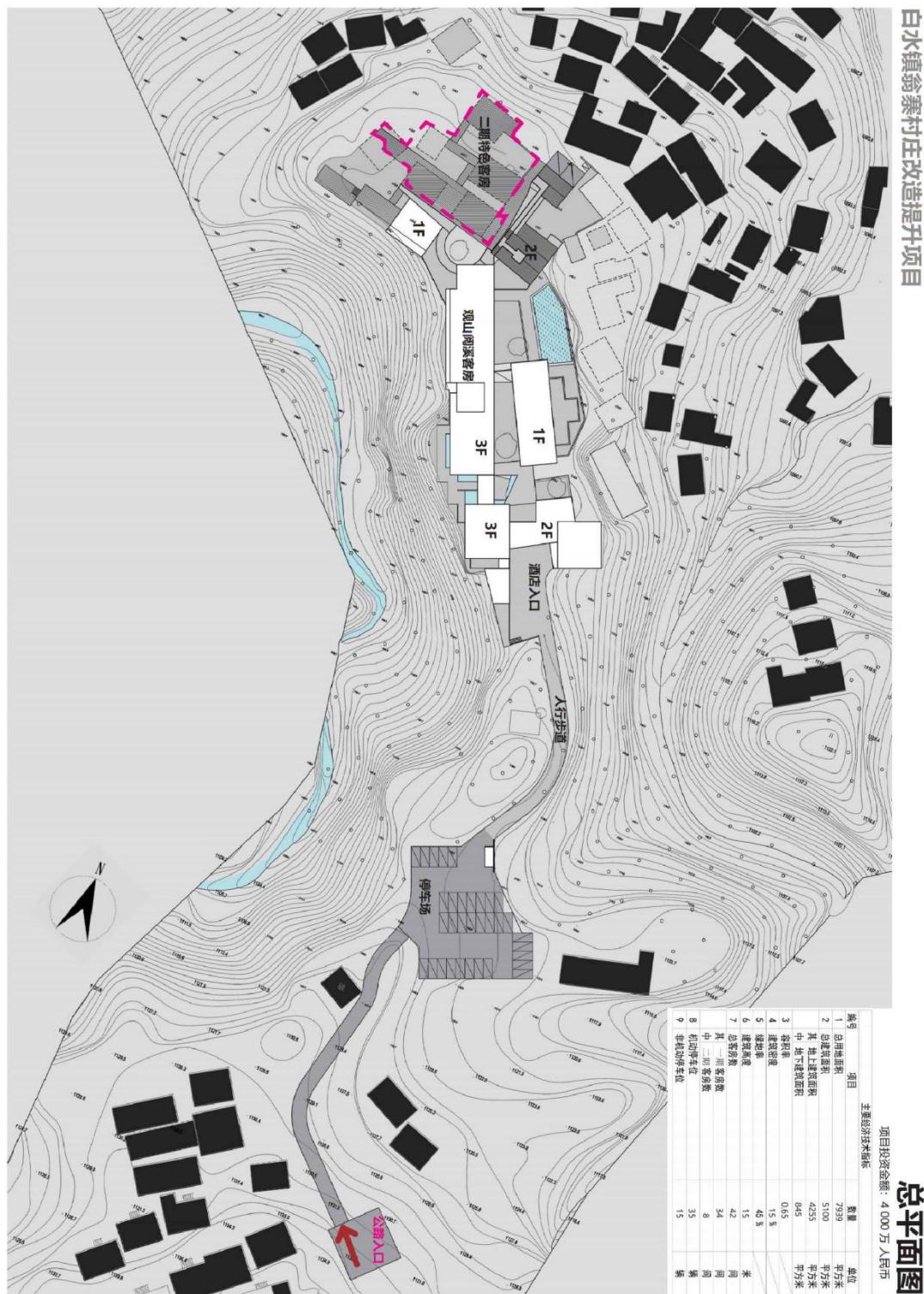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定期进行监测和评估；
- 2、进一步优化绿化方案，增加本地植被种类，提高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多样性；
- 3、持续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员工和游客的环保意识，共同保护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环境。
- 4、待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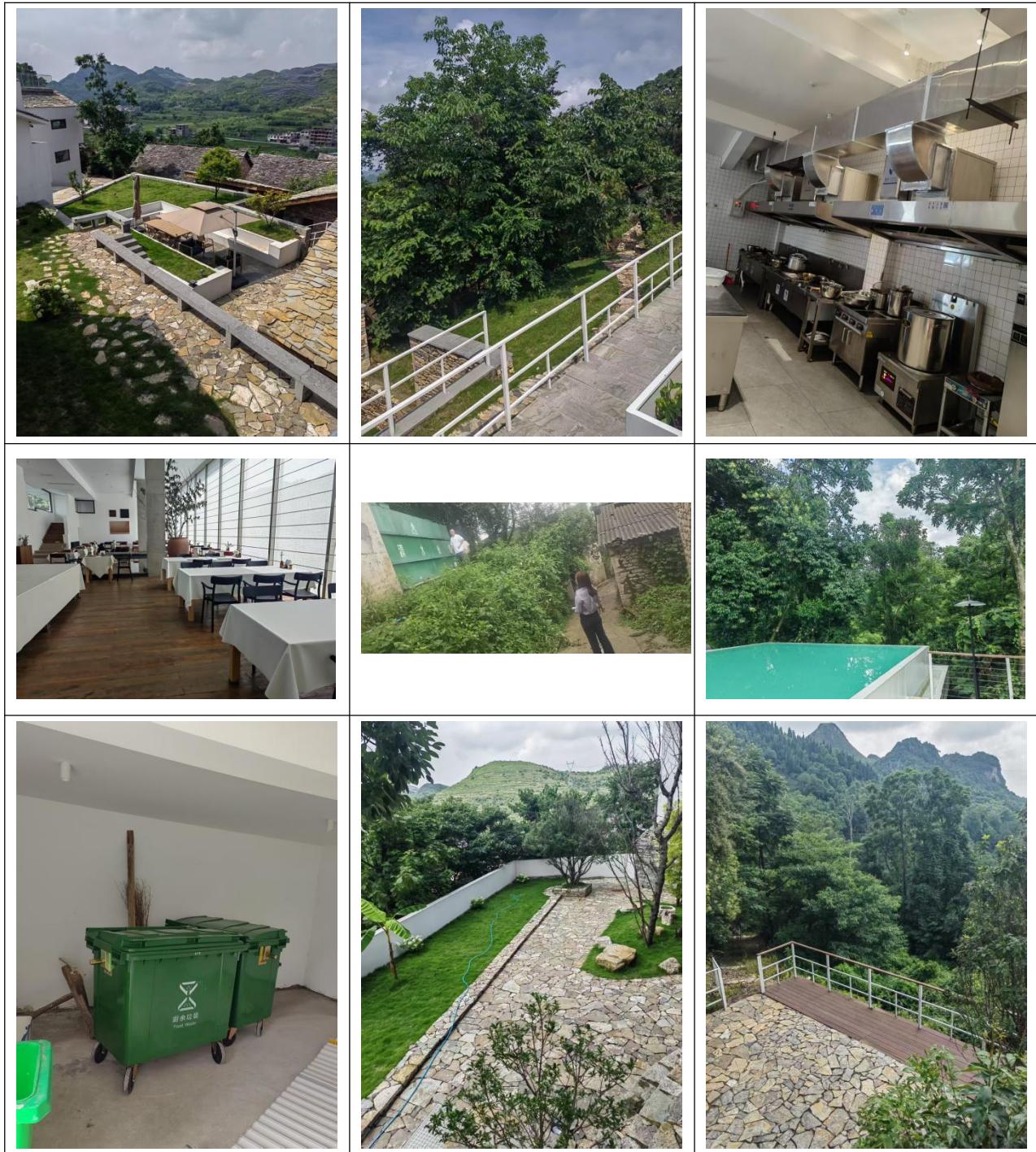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勘查照片





/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表批复〔2024〕122号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黄果树旅游区翁寨村庄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云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黄果树旅游区翁寨村庄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基本信息

项目位于黄果树旅游区白水镇翁寨村，建设内容及规模：一栋酒店大堂（一层）、52间客房（包含两栋集中式客房（3层共34间）和18间布依特色独立客房）、户外野奢营地、一个游泳池、一栋亲子中心、一个停车场、户外活动平台及林间休憩区、厨房、办公室、员工休息室以及设备房等其他配套设施，总占地面积约100亩，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本次改造用地面积7939平方米，建筑面积5100平方米），不新增占地，对翁寨村庄以精品民宿项目定位进行改造，共有房间52间。此次项目内容主要以翁寨村庄民宿为基础，对民宿进行旧房改造，新增庭院，其余建筑完全依托现有资源进行改造包装。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

第一类鼓励类第三十四条旅游业第2小条旅游新业态，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黄果树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1996-2010)》、《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风景名胜区条例》、《贵州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黄果树旅游区管委会2024年6月对项目作出风景名胜区行政许可《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黄果树翁寨村提升改造项目在黄果树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原址改造的意见》(黄管委函〔2024〕54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减缓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本项目不在施工场地设置食宿，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生活污水主要为如厕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在装修期间，加强室内通风换气，严格选用装修材料；设置必要的防尘硬件措施，通过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行驶速度、物料密闭运输、加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维修保养等措施，防止扬尘(粉尘)污染。优化施工方案设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控制噪声污染。生活垃圾统一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处置，妥善处置；装修期间产生的油漆、涂料容器等固体废物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二)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按照“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站（规模 30m³/d，工艺生物接触氧化），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排放限值后用于道路浇洒、绿化、景观用水，不设排污口。待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停车场周边和污水处理站加强绿化措施，为防止酒店内成为蚊蝇、病菌的孳生地，应定期对垃圾收集点、厕所、化粪池及邻近地区进行药物喷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使用清洁能源电和天然气。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强度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饮垃圾单独收集后委托有餐饮垃圾处理能力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脱水机干化处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你公司(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安顺市生态环境局黄果树旅游区分局负责。



抄送:安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顺市生态环境局黄果树旅游区分局,贵州仲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印发

共10份

— 4 —

附件2 验收监测报告



242412342615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YQX20252712

项目名称: 黄果树旅游区翁寨村庄改造提升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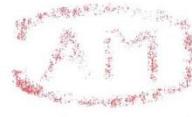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黔鼎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6月19日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 **MA** 专用章及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主检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3. 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4. 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5. 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被检测单位联系。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理。

实验室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党武镇大学城贵州理工学院产业孵化园 2
号楼 B 座 6 层

邮 编：550025

电 话：0851-83610568

传 真：0851-83610568

资质证书



黄果树旅游区翁寨村庄改造提升项目

一、项目来源

受贵州黔鼎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15日对黄果树旅游区翁寨村庄改造提升项目进行现场取样监测工作，根据现场监测和实验室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表 1-1 项目信息表

委托单位	贵州黔鼎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项目联系人	张总	联系电话	13918351723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采样人员	刘千、黎苗
采样日期	2025年5月14日	送样日期	2025年5月15日1时45分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5月16日1时50分
检测人员	倪天宇、张娅玲、代桥林、戚远忠、王刚、杨婷婷、王兵、王娅		

二、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3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4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N1	噪声	2 次/天，昼夜各一次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N2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N3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N4		
油烟	油烟净化器进口	油烟	5 次/天，监测 2 天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5 次/天，监测 2 天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粪大肠菌群、悬浮物、动植	3 次/天，监测 2 天

		物油类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粪大肠菌群、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3 次/天, 监测 2 天

注: pH、水温、粪大肠菌群现场测定。

三、样品信息

表 3-1 样品信息表

监测点位	检测编号	检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27120401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波板吸收管 (10mL) *1 根、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 *1 根、铝箔袋 (10L) *1 个	
	YQX202527120401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波板吸收管 (10mL) *1 根、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 *1 根、铝箔袋 (10L) *1 个	
	YQX2025271204010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波板吸收管 (10mL) *1 根、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 *1 根、铝箔袋 (10L) *1 个	
	YQX2025271204010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波板吸收管 (10mL) *1 根、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 *1 根、铝箔袋 (10L) *1 个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27120402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波板吸收管 (10mL) *1 根、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 *1 根、铝箔袋 (10L) *1 个	
	YQX202527120402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波板吸收管 (10mL) *1 根、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 *1 根、铝箔袋 (10L) *1 个	
	YQX2025271204020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波板吸收管 (10mL) *1 根、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 *1 根、铝箔袋 (10L) *1 个	
	YQX2025271204020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波板吸收管 (10mL) *1 根、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 *1 根、铝箔袋 (10L) *1 个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27120403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波板吸收管 (10mL) *1 根、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 *1 根、铝箔袋 (10L) *1 个	
	YQX202527120403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波板吸收管 (10mL) *1 根、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 *1 根、铝箔袋 (10L) *1 个	
	YQX2025271204030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波板吸收管 (10mL) *1 根、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 *1 根、铝箔袋 (10L) *1 个	
	YQX2025271204030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波板吸收管 (10mL) *1 根、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 *1 根、铝箔袋 (10L) *1 个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27120404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波板吸收管 (10mL) *1 根、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 *1 根、铝箔袋 (10L) *1 个	

黄果树旅游区翁寨村庄改造提升项目

	YQX202527120404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波板吸收管(10mL)*1根、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1根、铝箔袋(10L)*1个
	YQX2025271204040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波板吸收管(10mL)*1根、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1根、铝箔袋(10L)*1个
	YQX2025271204040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波板吸收管(10mL)*1根、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1根、铝箔袋(10L)*1个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271204010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波板吸收管(10mL)*1根、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1根、铝箔袋(10L)*1个
	YQX20252712040106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波板吸收管(10mL)*1根、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1根、铝箔袋(10L)*1个
	YQX20252712040107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波板吸收管(10mL)*1根、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1根、铝箔袋(10L)*1个
	YQX20252712040108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波板吸收管(10mL)*1根、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1根、铝箔袋(10L)*1个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271204020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波板吸收管(10mL)*1根、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1根、铝箔袋(10L)*1个
	YQX20252712040206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波板吸收管(10mL)*1根、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1根、铝箔袋(10L)*1个
	YQX20252712040207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波板吸收管(10mL)*1根、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1根、铝箔袋(10L)*1个
	YQX20252712040208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波板吸收管(10mL)*1根、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1根、铝箔袋(10L)*1个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271204030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波板吸收管(10mL)*1根、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1根、铝箔袋(10L)*1个
	YQX20252712040306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波板吸收管(10mL)*1根、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1根、铝箔袋(10L)*1个
	YQX20252712040307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波板吸收管(10mL)*1根、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1根、铝箔袋(10L)*1个
	YQX20252712040308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波板吸收管(10mL)*1根、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1根、铝箔袋(10L)*1个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271204040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波板吸收管(10mL)*1根、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1根、铝箔袋(10L)*1个
	YQX20252712040406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波板吸收管(10mL)*1根、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1根、铝箔袋(10L)*1个
	YQX20252712040407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波板吸收管(10mL)*1根、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1根、铝箔袋(10L)*1个
	YQX20252712040408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波板吸收管(10mL)*1根、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1根、铝箔袋(10L)*1个

黄果树旅游区翁寨村庄改造提升项目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YQX20252712030101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粪大肠菌群、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6 瓶	保存完好
	YQX20252712030102		6 瓶	保存完好
	YQX20252712030103		6 瓶	保存完好
	YQX20252712030104		6 瓶	保存完好
	YQX20252712030106		6 瓶	保存完好
	YQX20252712030106		6 瓶	保存完好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YQX20252712030201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粪大肠菌群、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6 瓶	保存完好
	YQX20252712030202		6 瓶	保存完好
	YQX20252712030203		6 瓶	保存完好
	YQX20252712030204		6 瓶	保存完好
	YQX20252712030205		6 瓶	保存完好
	YQX20252712030206		6 瓶	保存完好
全程序空白样品	YQX2025271203Q01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2 瓶	保存完好
全程序空白样品	YQX2025271203Q02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2 瓶	保存完好
现场平行样品	YQX20252712030101Px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2 瓶	保存完好
现场平行样品	YQX20252712030104Px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2 瓶	保存完好
注: pH、水温、粪大肠菌群现场测定。				

表 3-2 样品采集信息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水样量	采样容器	保存方法及保存剂用量
1	生化需氧量	1000mL	棕色玻璃瓶	0~4℃冷藏
2	动植物油	500mL	棕色广口瓶	加 HCl, PH≤2, 0~4℃冷藏
3	悬浮物	1000mL	聚乙烯瓶	0~5℃冷藏
4	化学需氧量	500mL	玻璃瓶	加 H ₂ SO ₄ 至 pH≤2, 4℃以下冷藏
5	氨氮、总磷、总氮	1000mL	聚乙烯瓶	加 H ₂ SO ₄ 至 pH≤2
6	粪大肠菌群	250mL	无菌瓶	0~5℃冷藏

四、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4-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监测分析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期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温度计 YQX-310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SX751 型 YQX-196	2025 年 7 月 14 日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YQX-036	2025 年 7 月 21 日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YQX-177	2025 年 7 月 21 日
			溶解氧测定仪 YQX-122	2025 年 7 月 21 日
			滴定管 YQX-01 消解仪 YQX-191	2027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14 日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恒温培养箱 YQX-223	2025 年 7 月 14 日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酶底 HJ1001-2018	10MPN/L	MAI-50G 红外测油仪 YQX-031	2025 年 7 月 14 日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218	2025 年 7 月 14 日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218	2025 年 7 月 14 日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218	2025 年 7 月 14 日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026	2025 年 7 月 14 日

表 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dB	检测仪器 及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	AWA5688 YQX-229	2026 年 1 月 15 日

表 4-3 油烟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dB	检测仪器 及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油烟	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食业油烟的采样与分析方法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YQX-197	2025 年 7 月 14 日

表 4-4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监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氨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218	2025 年 7 月 14 日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 (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028	2025 年 7 月 14 日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

五、质量控制

环境监测全过程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等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 (1) 现场监测、检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定期进行专业知识考核。
- (2)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 空白样品：每批次水样实验室内检测带上空白样品，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检出限；
- (4) 平行样品：采样过程中，每批次 10% 的平行样品，每批次低于 10 个样品的至少做 1 个平行样。
- (5) 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 严格按照相关分析方法及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
- (7) 质量控制结果评价见表 5-1 至表 5-5。

表 5-1 全程序空白样检测结果评价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结果评价
YQX2025271203Q01	化学需氧量	mg/L	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总磷	mg/L	0.0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总氮	mg/L	0.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YQX2025271203Q02	化学需氧量	mg/L	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总磷	mg/L	0.0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总氮	mg/L	0.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表 5-2 现场平行样品检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YQX20252712030101	167	1.21%	/	/
		YQX20252712030101Px	163			
氨氮	mg/L	YQX20252712030101	25.9	-0.19%	/	/
		YQX20252712030101Px	26.0			
总磷	mg/L	YQX20252712030101	2.76	0.36%	/	/
		YQX20252712030101Px	2.74			
总氮	mg/L	YQX20252712030101	32.3	0.47%	/	/
		YQX20252712030101Px	32.0			
化学需氧量	mg/L	YQX20252712030104	157	-1.26%	/	/
		YQX20252712030104Px	161			
氨氮	mg/L	YQX20252712030104	26.3	0.19%	/	/
		YQX20252712030104Px	26.2			
总磷	mg/L	YQX20252712030104	2.71	-0.37%	/	/
		YQX20252712030104Px	2.73			
总氮	mg/L	YQX20252712030104	32.8	-0.46%	/	/
		YQX20252712030104Px	33.1			

表 5-3 实验室内部空白样检测结果评价表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单位	分析结果	标准要求	结果评价
实验室（空白样）	化学需氧量	mg/L	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氨氮	mg/L	0.02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总磷	mg/L	0.0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总氮	mg/L	0.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注：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表 5-4 实验室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保证值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YQX-ZK-24C020-4-005	mg/L	15.8±1.0	16.2	合格
氨氮	YQX-ZK-24C010-4-002	mg/L	1.46±0.10	1.47	合格
总磷	YQX-ZK-24C025-3-001	mg/L	0.722±0.033	0.744	合格
总氮	YQX-ZK-24C012-3-001	mg/L	4.33±0.28	4.43	合格

表 5-5 实验室内部平行样品检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YQX20252712030203	14	0%	$\leq \pm 15\%$	合格
		YQX20252712030203P	14			
氨氮	mg/L	YQX20252712030203	0.256	-0.58%	/	/
		YQX20252712030203P	0.259			
总磷	mg/L	YQX20252712030203	0.09	0%	/	/
		YQX20252712030203P	0.09			
总氮	mg/L	YQX20252712030203	6.99	-1.13%	/	/
		YQX20252712030203P	7.15			

六、监测结果

表 6-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污水监测结果 (2025.5.14)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27120301			最大值
		01	02	03	
水温	°C	18.8	19.0	18.9	19.0
pH 值	无量纲	7.21	7.25	7.24	7.21-7.25
生化需氧量	mg/L	64.1	69.3	69.7	69.7
化学需氧量	mg/L	167	175	164	175
悬浮物	mg/L	164	150	154	164
氨氮	mg/L	25.9	26.2	26.3	26.3
总磷	mg/L	2.76	2.72	2.76	2.76
总氮	mg/L	32.3	32.5	32.0	32.5
动植物油类	mg/L	0.67	0.58	0.54	0.67
粪大肠菌群	MPN/L	$>2.4 \times 10^4$	$>2.4 \times 10^4$	$>2.4 \times 10^4$	$>2.4 \times 10^4$

注：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表 6-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污水监测结果 (2025.5.15)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27120301			最大值
		04	05	06	
水温	°C	19.2	19.1	19.1	19.2
pH 值	无量纲	7.22	7.22	7.23	7.22-7.23
生化需氧量	mg/L	59.3	69.5	60.5	69.5
化学需氧量	mg/L	157	173	153	173
悬浮物	mg/L	144	160	158	160
氨氮	mg/L	26.3	26.3	26.9	26.9
总磷	mg/L	2.71	2.72	2.76	2.76
总氮	mg/L	32.8	32.4	33.5	33.5
动植物油类	mg/L	0.71	0.77	0.69	0.77
粪大肠菌群	MPN/L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注：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表 6-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水监测结果 (2025.5.14)

监测编号	单位	YQX202527120302			最大值	表 1 一级 A 标
		01	02	03		
水温	°C	18.3	18.2	18.4	18.4	/
pH 值	无量纲	7.06	7.09	7.07	7.06-7.09	6-9
生化需氧量	mg/L	3.4	2.7	3.9	3.9	10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0	14	14	50
悬浮物	mg/L	4L	4L	5	5	10
氨氮	mg/L	0.278	0.267	0.258	0.278	5 (8)
总磷	mg/L	0.09	0.10	0.09	0.10	0.5
总氮	mg/L	7.24	7.17	7.07	7.24	15
动植物油类	mg/L	0.60	0.46	0.55	0.60	1
粪大肠菌群	MPN/L	61	72	72	72	1000

注: 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2、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表 6-4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水监测结果 (2025.5.15)

监测编号	单位	YQX202527120302			最大值	表1一级A标
		04	05	06		
水温	°C	18.8	18.7	18.7	18.8	/
pH 值	无量纲	7.16	7.14	7.13	7.13-7.16	6-9
生化需氧量	mg/L	3.4	3.5	3.2	3.5	10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3	11	13	50
悬浮物	mg/L	4	5	4L	5	10
氨氮	mg/L	0.267	0.269	0.257	0.269	5 (8)
总磷	mg/L	0.09	0.09	0.09	0.09	0.5
总氮	mg/L	7.26	7.17	7.30	7.30	15
动植物油类	mg/L	0.55	0.49	0.54	0.55	1
粪大肠菌群	MPN/L	63	62	31	63	1000

注: 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1 一级 A 标;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2、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025.5.1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编号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温度 (°C)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上风向 G1	YQX20252712040101	0.04	0.002	<10	19.9	1.0	SE	89.40
	YQX20252712040102	0.04	0.002	<10	20.1	1.2	SE	89.33
	YQX20252712040103	0.04	0.002	<10	20.3	0.9	SE	89.31
	YQX20252712040104	0.03	0.001	<10	22.3	1.1	SE	89.17
下风向 G2	YQX20252712040201	0.06	0.004	<10	19.9	1.0	SE	89.40
	YQX20252712040202	0.06	0.006	<10	20.1	1.2	SE	89.33
	YQX20252712040203	0.06	0.005	<10	20.3	0.9	SE	89.31
	YQX20252712040204	0.06	0.007	<10	22.3	1.1	SE	89.17
下风向 G3	YQX20252712040301	0.06	0.004	<10	19.9	1.0	SE	89.40
	YQX20252712040302	0.07	0.006	<10	20.1	1.2	SE	89.33
	YQX20252712040303	0.06	0.004	<10	20.3	0.9	SE	89.31
	YQX20252712040304	0.06	0.006	<10	22.3	1.1	SE	89.17
下风向 G4	YQX20252712040401	0.07	0.004	<10	19.9	1.0	SE	89.40
	YQX20252712040402	0.07	0.005	<10	20.1	1.2	SE	89.33
	YQX20252712040403	0.06	0.004	<10	20.3	0.9	SE	89.31
	YQX20252712040404	0.07	0.006	<10	22.3	1.1	SE	89.17
最大值		0.07	0.007	<10	/	/	/	/
标准限值		1	0.05	20	/	/	/	/
判定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注: 氨、硫化氢参照《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用“<+检出限”表示。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025.5.1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温度 (°C)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监测编号							
上风向 G1	YQX20252712040105	0.04	0.002	<10	17.8	1.2	SE	89.59
	YQX20252712040106	0.03	0.002	<10	19.2	1.0	SE	89.45
	YQX20252712040107	0.03	0.001	<10	21.3	1.1	SE	89.22
	YQX20252712040108	0.03	0.002	<10	22.4	0.9	SE	89.15
下风向 G2	YQX20252712040205	0.06	0.006	<10	17.8	1.2	SE	89.59
	YQX20252712040206	0.06	0.005	<10	19.2	1.0	SE	89.45
	YQX20252712040207	0.06	0.003	<10	21.3	1.1	SE	89.22
	YQX20252712040208	0.06	0.007	<10	22.4	0.9	SE	89.15
下风向 G3	YQX20252712040305	0.06	0.006	<10	17.8	1.2	SE	89.59
	YQX20252712040306	0.08	0.005	<10	19.2	1.0	SE	89.45
	YQX20252712040307	0.07	0.004	<10	21.3	1.1	SE	89.22
	YQX20252712040308	0.07	0.007	<10	22.4	0.9	SE	89.15
下风向 G4	YQX20252712040405	0.06	0.005	<10	17.8	1.2	SE	89.59
	YQX20252712040406	0.06	0.004	<10	19.2	1.0	SE	89.45
	YQX20252712040407	0.06	0.003	<10	21.3	1.1	SE	89.22
	YQX20252712040408	0.06	0.007	<10	22.4	0.9	SE	89.15
最大值		0.08	0.007	<10	/	/	/	/
标准限值		1	0.05	20	/	/	/	/
判定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注: 氨、硫化氢参照《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用“<+检出限”表示。

表 6-7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黄果树旅游区翁寨村庄改造提升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黔鼎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测量地点	厂界			
测量日期/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	测量时间		昼间、夜间
气象条件	昼间: 温度: 21.4°C 夜间: 温度: 18.3°C	相对湿度: <68.7%		风速: <1.2m/s
监测仪器、编号及校准	声级计 (AWA5688) YQX-229、声校准计 YQX-282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93.8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监测人员	刘千、黎苗	监测时段	测定结果 单位: dB (A)	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判定结果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N1	YQX20252712080101	12:51-13:01	51.7	60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N2	YQX20252712080201	13:05-13:15	52.1	60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N3	YQX20252712080301	13:20-13:30	53.1	60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N4	YQX20252712080401	13:34-13:44	52.7	60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N1	YQX20252712080102	23:12-23:22	43.7	50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N2	YQX20252712080202	23:25-23:35	44.8	50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N3	YQX20252712080302	23:40-23:50	43.3	50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N4	YQX20252712080402	23:54-00:04	43.8	50
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声级计校准前后相差 0dB, 小于 0.5dB, 监测结果有效。				

表 6-8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黄果树旅游区翁寨村庄改造提升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黔鼎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测量地点	厂界			
测量日期/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测量时间		昼间、夜间
气象条件	昼间: 温度: 22.1°C 夜间: 温度: 19.6°C	相对湿度: <68.2%		风速: <1.1m/s
监测仪器、编号及校准	声级计 (AWA5688) YQX-229、声校准计 YQX-282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93.8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监测人员	刘千、黎苗	监测时段	测定结果 单位: dB (A)	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判定结果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N1	YQX20252712080103	12:50-13:00	51.7	60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N2	YQX20252712080203	13:06-13:16	51.1	60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N3	YQX20252712080303	13:22-13:32	52.3	60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N4	YQX20252712080403	13:36-13:46	51.6	60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N1	YQX20252712080104	23:07-23:17	44.5	50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N2	YQX20252712080204	23:22-23:32	43.6	50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N3	YQX20252712080304	23:37-23:47	43.9	50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N4	YQX20252712080404	23:50-00:00	44.1	50
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声级计校准前后相差 0dB, 小于 0.5dB, 监测结果有效。				

表 6-9 油烟监测结果表 (2025.5.1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编号	实测排放 浓度 (mg/m ³)	基准风量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 量 (m ³ /h)	烟气流 速(m/s)	标杆流量 (m ³ /h)	烟温 (℃)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2712050101	0.306	0.128	6854	11.9	4857	41.4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2712050102	0.298	0.118	6509	11.3	4591	42.2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2712050103	0.290	0.114	6451	11.2	4544	42.5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2712050104	0.306	0.117	6287	10.9	4421	42.8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2712050105	0.317	0.131	6797	11.8	4776	43.1
最大值			0.131	/	/	/	/
标准限值			2.0	/	/	/	/
判定结果			合格	/	/	/	/

注: 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的采样与分析方法; 烟囱高度为 5m; 实际灶头 4 个; 对应排气灶面积为 9.02m², 基准灶头数为 8.2。

油烟排放浓度计算公式:

$$C_{基} = C_{测} \times \frac{Q_{测}}{nq_{基}}$$

式中: $C_{基}$: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时的排放浓度 (mg/m³) ;
 $Q_{测}$: 实测排风量 (m³/h) ;
 $C_{测}$: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
 $q_{基}$: 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 大、中、小型均为 2000m³/h;
 n : 折算的工作灶头数, 8.2 个。

表 6-10 油烟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编号	实测排放 浓度 (mg/m ³)	基准风量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 量 (m ³ /h)	烟气流 速 (m/s)	标杆流量 (m ³ /h)	烟温 (℃)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2712050106	0.306	0.127	6797	11.8	4815	4238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2712050107	0.318	0.134	6912	12.0	4894	43.1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2712050108	0.312	0.133	6970	12.1	4927	43.4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2712050109	0.301	0.126	6854	11.9	4837	43.5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2712050110	0.326	0.132	6624	11.5	1671	43.4
最大值			0.134	/	/	/	/
标准限值			2.0	/	/	/	/
判定结果			合格	/	/	/	/

注: 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的采样与分析方法; 烟囱高度为 5m; 实际灶头 4 个; 对应排气灶面积为 9.02m², 基准灶头数为 8.2。

油烟排放浓度计算公式:

$$C_{基} = C_{测} \times \frac{Q_{测}}{nq_{基}}$$

式中: $C_{基}$: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时的排放浓度 (mg/m³) ;
 $Q_{测}$: 实测排风量 (m³/h) ;
 $C_{测}$: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
 $q_{基}$: 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 大、中、小型均为 2000m³/h;
 n : 折算的工作灶头数, 8.2 个。

八、结论

污水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 此次所测指标的监测结果均达到标准限值, 进口不评价;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参照《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所测指标的监测结果均达到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 Leq 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油烟参照《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的采样与分析方法, 所测指标的监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

编 制: 龙飘凡

主 检: 于海亚

审 核: 王兵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4年6月19日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附图：采样照片



黄果树旅游区翁寨村庄改造提升项目



附件3 餐厨垃圾处理情况说明

餐厨垃圾处理情况说明

黄果树旅游区翁寨村庄改造提升项目在营运期间,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均由市政部门委托的专业单位进行统一收集与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相对较少,为确保环境整洁与合规处理,污泥将定期与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混合后,一并交由上述专业单位进行处置。此处理方式旨在实现垃圾的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确保项目运营不对周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特此说明。

